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郑州铭谷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9月16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建安区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磷酸二氢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玛蒂司生物工程（湖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4万元，资产总额为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364.68万元，资产总额为93.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溶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水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艾福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785万元，资产总额为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生长调节剂（0.1%三十烷醇微乳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3458.87万元，资产总额为6235.32万

